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165)

公 告

本公司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光大證券已於國內一個網站中國貨幣網發放若干未經審核業績數據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務請各位注意該有關未經審核業績數據是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編製，與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所不同，亦未經審計以及未經董事會核實。此外，本公司於光大證券的投資只佔本公司業務運作之一部分。故此該有關未經審核業績數據並不一定反映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經審計後業績之最終狀況。本公司暫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月左右公佈二零零五年業績。

股東及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已於國內一個網站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發放若干未經審核的經營數據（「未經審核業績數據」）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光大證券約46.6%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務請各位注意該有關未經審核業績數據是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編製，與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所不同，亦未經審計以及未經董事會核實。此外，本公司於光大證券的投資只佔本公司業務運作之一部分。故此該有關未經審核業績數據並不一定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後全年業績（「二零零五年業績」）的最終狀況。本公司暫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月間公佈二零零五年業績。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股東及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明權先生、郭友先生、周立群博士、賀玲小姐、陳爽先生及徐浩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